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发盖章 李守江

等级 特急·明电 枣政办发〔2022〕5号 枣机发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枣庄市“红色引领·绿色添彩” 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决策部署，促进困难群体充分就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生态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枣庄市“红色引领·绿色添彩”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书记李干杰在枣庄调研时提出的“增设公益岗位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统筹生态保护和共同富裕”要求，大力开发“红色引领·绿色添彩”生态公益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和生态保护双赢，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

（一）目标任务。重点围绕一山（抱犊崮）、一河（大运河）、一湖（微山湖）、一园（冠世榴园）、一馆（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一城（台儿庄古城）、一道（环城绿道），大力开发山林防护、河湖治理、湿地保护、绿化保洁、景区环卫、红色传承等六大类生态公益岗位，引导困难群体通过劳动创造财富，实现困难群体收入明显提高，生态保护力量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设立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生态强市建设目标，结合困难群体就业需求，按需设岗，分类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设置精准、安置成效精准，切实满足困难群体就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需求。

2. 坚持因地制宜。强化特色发掘，突出“一区一品牌”“一镇一特色”，开发具有区（市）代表性的生态公益岗位，增强生态保护力量。

3.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城乡生态保护需要及困难群体就业需求，科学设置生态公益岗位类型及数量，最大限度促进困难

群体就近就地就业。

4. 坚持红色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传承红色基因，挖掘红色文化岗位资源，突出我市红色文化特色。

二、工作重点

（一）精准识别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入户走访、实地调研等形式，摸清困难群体底数，准确掌握困难群体就业意愿、就业技能等信息，建立安置对象数据库。

（二）大力开发岗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绿化、城乡水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残联等部门围绕林业绿色生态、河湖水系生态、城市景观生态、乡村田园生态、红色旅游生态等体系建设，全面挖掘生态公益岗位资源，细化明确岗位类型、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建立生态公益岗需求库。

（三）规范组织上岗。公开发布生态公益岗位需求公告，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市）审批等程序组织上岗。积极开展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专项知识培训，提升岗位适应能力，就近就地组织上岗。

（四）全程精准管理。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公益岗位公告发布、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及待遇发放等环节全程信息化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建立从上岗到退出的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加

强日常管理，确保全程公开公平公正。

（五）典型示范引领。围绕岗位设置、人岗匹配、日常管理等特色做法，着力打造一批生态公益岗位示范点，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生态公益岗位开发作为我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中之重，强化“一把手”工程，配强工作力量，确保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态公益岗位的统筹协调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员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绿化、城乡水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残联等部门负责最大力度挖掘生态公益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调度。重点督查岗位开发、资金配套、人员管理和待遇落实等情况，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有岗有人有事”，杜绝挂岗、顶替、吃空饷等现象。

（四）积极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做好生态公益岗位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总结宣传生态公益岗位开发过程中先进典

型和经验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